



## 乐清法院一审宣判平阳周某清等19人涉黑案 “黑老大”和6名“保护伞”一同听判

通讯员 岳华莹

本报讯 21日下午,乐清市人民法院依法对被告人周某清、陈某节、陈某光等13人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案及其“保护伞”徐某、陆某等寻衅滋事罪案一审公开宣判。

46岁的周某清是吸毒人员,并且有多次违法犯罪的前科。法院经审理查明,2015年,周某清尝试帮安某讨债,并获赠一辆奥迪车后,决定成立专业的讨债组织。2015年年底,周某清在平阳县昆阳镇成立讨债公司并进行试运营,后为攫取更多的非法经济利益,正式挂牌成立“777天地咨询公司”,公开向社会承接大量以高利贷为主的讨债业务,统一组织、安排公司人员以暴力、威胁、恐吓或其他手段,在平阳县各乡镇及周边地区开展讨债活动,有组织地多次进行寻衅滋事、敲诈勒索、非法拘禁等违法犯罪活动,为非作恶,欺压群众。

周某清以公司形式为依托,先后网罗被告人陈某节、郭某南等人作为小弟,并对小弟进行筛选,留下服从听话的作为组织

较为固定的成员。后又先后吸纳蔡某川等人加入,迅速建立起以其本人为组织、领导者,以陈某节、郭某南、蔡某川等为积极参加者,骨干成员固定、层级结构明确、人数众多,在平阳县经济、社会生活中具有重大影响的黑社会性质组织。

2017年七八月份开始,周某清等人为进一步扩张其势力范围,达到非法敛财的目的,筹划在昆阳镇纸蓬行一带搭铺设摊出租,后通过威逼利诱等手段,吸纳陈某光等昆阳镇城东村本地人员成为该组织的一般成员,并成立“城东村联东外菜场管理经济合作社”,以协助管理纸蓬行为名,在昆阳镇纸蓬行一带的公共道路上私自搭建4间店铺、划设13个摊位对外出租,非法获利38.34万元。

期间,周某清等人与平阳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昆阳中队队长徐某事先商量划设摊事宜,以送香烟、香烟券等方式获取徐某的支持,以达到长期霸占市场的目的,还先后通过送给该队副队长陆某、队员杨某,协管员詹某、叶某、郑某等人香烟、茶叶等物

品,承诺给予他们股份等方式,拉拢相关工作人员对其私建店铺、划设摊位的行为不予管理。徐某等人明知周某清等人有组织地占用公共道路搭铺设摊非法获利,依法应予以取缔而纵容,仍充当其“保护伞”。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周某清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的组织,其行为已构成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罪。被告人陈某节、郭某南、蔡某川等人积极参加黑社会性质的组织,被告人陈某光、陈某旺、郑某桥等人参加黑社会性质的组织,其行为均已构成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被告人周某清多次随意殴打他人,任意占用公共财物,情节严重,并纠集他人多次实施寻衅滋事犯罪,严重破坏社会秩序,其行为已构成寻衅滋事罪;被告人周某清敲诈勒索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其行为已构成敲诈勒索罪;被告人周某清在依照国家规定应当提供身份证明的活动中,使用伪造的居民身份证,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使用虚假身份证件罪。被告人陈某节、郭某南、蔡某川、陈某光、陈某旺等人寻衅滋事,破坏社

会秩序,其行为均已构成寻衅滋事罪。该13名被告人均一人犯数罪,依法应当数罪并罚。对被告人周某清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18年,剥夺政治权利3年,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处罚金18.2万元;其他被告人被判处有期徒刑2年至8年不等,并处罚金。

被告人徐某、陆某、杨某、詹某、叶某等作为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与黑社会性质的组织事先通谋,纵容黑社会性质的组织实施寻衅滋事犯罪行为,其行为均已构成寻衅滋事罪;被告人郑某作为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纵容黑社会性质的组织进行违法犯罪活动,其行为已构成纵容黑社会性质组织罪。法院据此对6人判处4年3个月至1年不等有期徒刑。



### 保俶塔全封闭维保

10月21日,杭州西湖地标——保俶塔保养维护工程正式进场施工。

2018年10月,西湖景区在日常监测中发现保俶塔塔刹顶部局部倾斜。西湖世界文化遗产监测管理中心也曾使用无人机拍下了塔刹的照片。通过航拍的画面发现,保俶塔的塔刹微微弯曲,向东南方向倾斜12度,塔刹离塔尖约85厘米处,有一处破损,上面还有遗留的风筝线。

专家推测,塔刹倾斜可能是塔尖风化锈蚀,再加上风筝线的外力作用导致,但这些都是猜测,具体原因需要进一步确认。

据悉,此次工程实施内容包括:对塔刹顶部局部倾斜部分进行归安;对塔身表面的植物进行清理;对塔表面勾缝脱落的部分重新进行勾缝处理等。

董旭明 王乘乘 摄

吴佳

### 液化石油气燃爆威力有多大? 消防做了场实验 “厨房”房顶被炸飞, 威力不亚于手雷

| 3版 |

### 婚姻被撤销能否索赔? 婚前病史要不要“坦白”? 聚焦民法典婚姻家庭编草案三审

| 6版 |

## 因为一笔盗刷赔款,支付宝告了一名大学生 起诉称对方“骗赔”,索赔1元及律师费1万元获法院支持

本报记者 高敏 见习记者 应欣欣  
通讯员 杭互法

西安某高校19岁大学生李某被支付宝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支付宝”)告上了法庭。支付宝起诉时表示,李某谎报账户被盗、虚假申报赔偿,违反双方协议约定,构成违约,要求李某赔偿经济损失1元及律师代理费1万元。21日上午,杭州互联网法院开庭审理此案并作出判决,支持原告支付宝的诉讼请求。

### 手机被“盗刷”获赔3050元

事情源于李某向支付宝申请的一项理赔。李某说,今年5月16日,自己和朋友爬山,下山后发现自己手机丢失,打过去提

示已关机。李某立即用朋友手机登录了自己的支付宝账户,发现账户内的2550元现金余额及500元花呗余额都被盗刷了。

5月19日,李某向支付宝递交了理赔申请书,要求赔偿这笔被盗刷的3050元。为保障用户利益,支付宝一向承诺“疑案先赔”,由保险公司先行赔付。因此在案情未清楚前,5月30日,李某就以账户安全险的被保险人身份拿到了赔款3050元。

### 后台发出警报

然而,今年6月22日,李某通过人脸识别验证后再次登录支付宝账户,支付宝后台随即发出数据异常警报。随后的两个多月里,支付宝公司技术人员对异常信息进行了核验,事情果然并非如李某所说那

么简单。

根据支付宝的后台数据显示,5月16日当天,李某的支付宝在12点28分、34分发生两笔支付交易;14点28分、29分、45分,李某的支付宝通过密码验证发生三笔交易,这三笔交易期间,李某的支付宝账户还被修改了密码;6月22日,李某两次通过人脸识别登录支付宝账户。这一系列操作的手机IMEI码均为同一个。IMEI为手机串码,是手机出厂时生产商所设置的独一无二的编码,相当于手机的“身份证号码”,这些操作行为表明,李某在声称已丢失的手机上重新登录了支付宝账户,并且使用了这部所谓已经“丢失”的手机。

正是此种数据异常触发了支付宝智能安防系统警报,提示李某存在虚假申报赔偿的情况,支付宝在对数据进行整理、分析

后,认为情况属实,于是向杭州互联网法院提起诉讼。

支付宝认为,根据支付宝与用户之间的网络服务合同,用户不得使用虚假、欺诈等手段向支付宝申报不真实的非授权支付损失赔偿,否则将会扰乱支付宝正常的支付服务保障秩序并对支付宝使用的支付安全防范智能风控系统造成数据污染,该行为属于对支付宝服务系统、数据的侵害,构成合同违约。

(下转2版)

